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 关于海关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即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柬埔寨王国政府、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马来西亚政府、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新加坡共和国政府、泰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集合简称“东盟”或“东盟成员国”）（合称时简称“各方”；或单独（此处指中国和东盟成员国）简称为“一方”）；

期望在21世纪发挥海关作用的过程中，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东盟成员国间海关事务及相关领域内的战略伙伴关系；

赞赏东盟海关为建立东盟共同体（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东盟经济共同体和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所开展的工作；

忆及各方关于扩大经济合作和海关伙伴关系的倡议有助于深化各方间的贸易和投资联系、制定行动计划和项目并藉此开展议定行业或领域的合作；

注意到一九九四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相关条款、国际最佳实践、贸易便利化全球倡议和《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以及其他实现贸易效率、保护和便利国际供应链、促进海关实务和制度现代化的国际公认的法律文书；

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

协议》(《中国—东盟框架协议》)第二条第六款“各方同意迅速地进行谈判,以在10年内建立中国—东盟自贸区,并通过建立有效的贸易与投资便利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简化海关程序和制定相互认证安排来加强和增进合作”;

依照各方为促进海关的改革和现代化及贸易便利化所确定的措施和行动;

依照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世界海关组织《标准框架》)等全球海关议程;

认识到各方间加强海关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巨大合作潜力;

考虑到各方经济发展的不同水平和文化背景的多样性;

本着为建立中长期伙伴关系奠定坚实基础,大力提高为公众、行业和商务服务的精神;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标

各方同意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以及中国和东盟成员国各自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致力于如下目标,加强、推动和发展各方海关间的合作:

(一)借鉴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便利国际贸易和经济交流,实现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的各项承诺;

(二)加强中国和东盟在海关事务及与海关相关的贸易事务方面的对话与合作;

(三)推动世界海关组织通过的《21世纪海关》政策文件的战略指导作用;

(四)推动海关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的应用,促进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实现;

(五)加强人力资源发展和能力建设,实现各方海关的现代化;

(六) 加强包括海关立法更新在内的信息发布，提高海关实务的透明度、确定性和可预见性。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各方确认在下列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中长期的合作：

(一) 海关技术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税则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认定和核查、稽查、风险管理、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海关监管、执法、保税区管理和简化海关制度；

(二) 人力资源发展和能力建设；

(三) 信息通信技术在海关业务中的应用；

(四) 推动世界海关组织《标准框架》和其他有关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公约的实施；

(五) 根据中国和东盟各成员国国内的法律法规，分享、交流信息和情报。

第三条 对话和磋商

各方将视需要，就及时履行此谅解备忘录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中国—东盟框架协议》项下的海关事务开展对话和磋商。

第四条 透明度

各方将根据各自国内立法规定，努力以及时、前后一致的方式向商界发布法规信息，鼓励其遵守海关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财务安排

在此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开展的合作活动的财务安排将由双方在个案基础上并在资金能力范围内商定。

第六条 人力资源发展和能力建设

一、各方将通过开展中国—东盟海关高级官员交流等活动加强人力资源发展领域内的合作，加深对各自海关法律法规的了解。

二、中方将努力支持东盟成员国在如下领域组织能力建设活动：

- （一）稽查；
- （二）电子海关；
- （三）风险管理；
- （四）海关改革和现代化；
- （五）知识产权保护；
- （六）各方同意的其他海关领域。

三、中方将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助东盟成员国海关的改革和现代化进程。

四、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提及的活动的具体细节将由各方讨论后确定。

第七条 海关技术

一、各方将参考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确定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交流海关实务和制度现代化的意见和观点。

二、为有效实施《中国—东盟框架协议》及相关协定，各方将努力开拓海关实务和制度简化与协调的新领域。

三、各方海关将分享贸易便利化领域倡议和措施的经验，特别是保税区管理、经认证的经营者等。

第八条 情报与信息共享

各方将在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各方的能力

和资源，致力于分享海关执法信息与情报方面的合作。

第九条 协商共同关心的问题

各方应就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框架下讨论的共同关心的问题磋商，以谋求一致立场、加强各方合作。

第十条 实施

一、为有效实施本谅解备忘录，中方将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实施本谅解备忘录；东盟成员国将指定各自的海关部门负责实施本谅解备忘录。

二、各方海关领导人应指导和监督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实施。

三、各方将至少每年举行一次或视需要举行海关领导人磋商会，审议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情况。

四、各方可视需要指定相关的委员会或工作组研究、磋商具体议题，加强技术事务方面的沟通与合作。

五、中方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作为中方的联络点；东盟指定东盟秘书处作为东盟方面的联络点；东盟成员国将分别指定各自国内的联络点，并通过东盟秘书处正式告知各方。

第十一条 保密

一、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或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达成的任何协议的过程中，各方应依法对从另外一方收到或向对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文件和数据予以保密，未经提供信息、文件或数据的一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披露。

二、各方同意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后本条规定继续对各方有效。

第十二条 修订

一、各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提议对本谅解备忘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二、任何经各方书面同意的修订将成为本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

三、各方接受的修订将自商定的日期起生效，且不具追溯力。

四、任何修订不应对其生效前本谅解备忘录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构成损害。

第十三条 中止

各方保留基于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的原因，暂时中止履行整个或部分谅解备忘录的权利。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其余各方中止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本备忘录自最后一方通过外交渠道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中止。

第十四条 争端解决

因对本谅解备忘录中条款的解释和（或）执行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应由争端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需提交至第三方或国际仲裁机构。

第十五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谅解备忘录长期有效，但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各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三、本谅解备忘录将自最后一方通过外交渠道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四、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在备忘录终止前已经各方同

意并正在进行的活动或工作项目的继续执行。

本谅解备忘录由以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盟各成员国政府授权的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在内比都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胡玉敏

(签 字)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

代 表

拉赫曼

(签 字)

柬埔寨王国政府

代 表

潘西蒙

(签 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库斯万多诺

(签 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西潘敦

(签 字)

马来西亚政府

代 表

苏哈伊里

(签 字)

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屯 登

(签 字)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塔拉达

(签 字)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方永健

(签 字)

泰国政府

代 表

素万他那梅

(签 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武玉映

(签 字)